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4月8日接獲新北市家防中心轉介，相對人之母CT00000000M16歲未婚懷孕，行蹤不明，相對人之母及外祖母均籍設本縣，函請聲請人訪視調查。經社工訪視確認，相對人之母於114年4月返回本縣居住，因相對人之母未成年懷孕，後續尚有法律、醫療、育兒支持相關服務需求，故於114年7月1日起開案服務迄今。服務期間，相對人之母往返新北市及本縣居住，後續對相對人CT00000000照顧安排較無想法，聽從相對人外祖母意見為主，然而相對人外祖母難以聯繫，無法討論及確認對於相對人之後續照顧計畫。相對人於114年9月15日在本縣大千醫院出生，相對人母被驗出有梅毒反應，相對人患有先天性梅毒機率較高，於當日轉診至新竹馬偕兒童醫院做預防性投藥治療，相對人於114年9月24日出院，由相對人母及外祖母接至新北市照顧，社工多次要求相對人母及外祖母提供新北市住居所之資訊，以方便安排訪視確認相對人受照顧的情況，然

01 而相對人母及外祖母皆閃躲不願回應。相對人母及外祖母於
02 114年10月21日聯繫社工，表示沒有能力照顧相對人，也沒
03 有親友可以協助照顧，請求聲請人予以安置，並表達希望將
04 相對人出養之意願。考量相對人為剛滿月之新生兒，各項生
05 活照顧都需要大量協助，也需要安全的環境，相對人母及外
06 祖母無能力照顧相對人，親職能力有待提升，為維護相對人
07 權益，避免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聲請人於114年10月22日10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
10 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迄今，安置期間聲請
11 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如下：（一）由於相對人之母為未成年
12 人，相對人由外祖母監護，相對人安置後社工多次要求相對
13 人之外祖母處理相對人健保事宜，相對人外祖母都迴避，甚
14 至謊稱已經處理完畢，導致相對人遲遲無法取得健保卡，延
15 誤相對人預防接種，後續由社工連結資源處理相對人的健保
16 事宜；（二）相對人母現居住在新竹市，115年1月7日社工
17 與相對人母聯繫，相對人母表達想要將相對人接回的意願，
18 並願意配合後續處遇措施。綜上所述，相對人為嬰幼兒，日
19 常生活照顧需成人大量協助，相對人母為未成年人，雖然有
20 意願將相對人接回，但現階段仍然沒有條件，相對人外祖母
21 親職能力不彰，相對人無其他親友資源，為了維護相對人權
22 益，避免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爰
2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鈞院准予
24 延長安置相對人3 個月等語。

2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 26 （一）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 27 （二）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 28 （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 29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通知單暨提審權利告知書。

3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31 人為新生兒，日常生活仰賴照顧者高密度的關注及協助，然

01 而相對人之母為未成年人，雖然陳述有經濟能力，然而其照
02 顧態度反覆，沒有實際照顧經驗，同時也缺乏親屬支持系
03 統，現階段尚難認其能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的照顧環境。
04 為保障相對人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權益，建議延長安置，由
05 社工協助後續照顧計畫的擬定與執行，以符合未成年子女
06 的最佳利益。

07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沒有
08 親職能力，經濟狀況、照顧能力不佳，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
09 供協助，應有繼續安置必要，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
10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為新
11 生兒，不具備理解及表達能力，相對人之母親同意安置。爰
12 不通知相對人及相對人母親到庭表示意見，附此敘明。

13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14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湯國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洪佳如